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3〕31号

关于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和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通知，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将于2023年4月10日-1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省商务厅将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参展。为做好我市参会参展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落实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粤贸全国”工作，促进广东企业参与国内大循环，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借助“消博会”平台宣传广东企业、广东老字号和名优特新消费产品，推介广东发展新优势，增进投资贸易交流合作。

二、展会简介

第三届消博会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承办。展览总面积10万平方米，分为国内展区和国际展区，展品聚焦“高、新、优、

特”消费精品以及国货品牌和老字号产品。同期将举办全球免税与旅游零售大会、全球消费论坛、国别经贸主化交流和首发首秀等一系列活动，与各地共享消博会和海南自贸港发展新机遇。

三、工作要求

(一) 参展方面。本届“消博会”我省将组织特装布展，面积 700 m²，重点展示我省名优特新消费精品，按照省市共同参与的方式搭建布展，省商务厅牵头统一招标布展搭建。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符合主题的本地品牌企业参展。重点展示我省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老字号、岭南特色等优质广货。

(二) 参会方面。请各单位积极发动本地知名企业、优质产品参展，组织本地与海南有贸易往来、投资合作项目或合作意向的企业、采购商及行业商协会参会。

(三) 项目方面。请各单位做好项目收集工作，借助本届“消博会”平台达成一批贸易订单、合作项目。一是近两年与海南方面有合作意向的、正在推进或已完成的投资、贸易类项目；二是从正在推进的或意向合作的项目中推荐金额大、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作为备选签约项目。三是深入企业、商协会收集项目信息建立相应的项目清单，并按照要求报送我局。四是项目要求真实、信息要详实、数据要准确。

四、其他事项

本届消博会为我市重点推进的“粤贸全国”活动，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参会参展准备，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将以下材料报送我局商务交流科：1、单位联系人信息于2月8日（星期三）前；2、参会参展报名表（附件1）及《广东与海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附件2）于2月20日（星期一）前。展位费由省商务厅统一安排，人员参会参展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第三届消博会报名表

2.广东与海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3.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 商务交流科 杨仕婷，2296319）

附件 1

第三届消博会报名表

报送单位：

单位名称				
联络员			手机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展品简介 (50字左右)				
贸易及投资项目 介绍				

附件 2

广东与海南贸易和投资合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广东企业名称	广东企业性质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合作领域	项目合作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实施地(省)	广东方联系人及电话	海南方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作为签约项目

1、企业性质分： a. 国有及国有控股、 b. 集体、 c. 股份制、 d. 民营（私营、个体）、 e. 三资。

2、项目类型分： a. 实业型、 b. 商贸型、 c. 流通型、 d. 科教型、 e. 人才劳务型。

3、合作领域： a. 贸易销售或采购。 b. 基础设施、 c. 工业制造、 d. 农业产业、 e. 服务贸易、 f. 文化旅游、 g. 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 a. 种植业、 b. 畜牧、 c. 农林副渔加工、 d. 农田水利、 e. 其他农业。

(2) 工业： a. 轻工纺织、 b. 电气机械、 c. 食品饮料、 d. 建材陶瓷、 e. 石油化工、 f. 生物医药、 g. 五金家电、 h. 电子信息、 i. 有色冶金、 j. 矿产采掘、 k. 汽车摩托车、 l. 房地产建筑、 m. 能源（电力、水力、煤）、 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 o. 环保节能、 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 b. 旅游、 c. 商贸、 d. 仓储运输、 e. 饮食服务、 f. 金融服务、 g. 金融证券保险、 h. 信息服务。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3〕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广州市协作办：

根据商务部通知，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将于2023年4月10日-1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我厅将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参展。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落实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粤贸全国”工作，促进广东企业参与国内大循环，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借助“消博会”平台宣传广东企业、广东老字号和名优特新消费产品，推介广东发展新优势，增进投资贸易交流合作。

二、展会简介

第三届消博会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承办。展览总面积10万平方米，分为国内展区和国际展区，展品聚焦“高、新、优、特”

消费精品以及国货品牌和老字号产品。同期将举办全球免税与旅游零售大会、全球消费论坛、国别经贸主化交流和首发首秀等一系列活动，与各地共享消博会和海南自贸港发展新机遇。

三、工作要求

(一) 参展方面。本届“消博会”我省将组织特装布展，面积 700 m²，重点展示我省名优特新消费精品，按照省市共同参与的方式搭建布展，我厅牵头统一招标布展搭建。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符合主题的本地品牌企业参展。重点展示我省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老字号、岭南特色等优质广货。

(二) 参会方面。请各地积极发动本地知名企业、优质产品参展，组织本地与海南有贸易往来、投资合作项目或合作意向的企业、采购商及行业商协会参会。

(三) 项目方面。请各单位做好项目收集工作，借助本届“消博会”平台达成一批贸易订单、合作项目。一是近两年与海南方面有合作意向的、正在推进或已完成的投资、贸易类项目；二是从正在推进的或意向合作的项目中推荐金额大、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作为备选签约项目。三是深入企业、商协会收集项目信息建立相应的项目清单，并按照要求报送我厅。四是项目要求真实、信息要详实、数据要准确。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把参加本届消博会作为本市“粤贸全国”的重点活动，提前做好参会参展准备，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信息请于 2 月 3 日前报送我厅。参会参展企业报名表（附件 1）及

《广东与海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附件 2），请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我厅。各市参会参展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我厅联系人如下：

展务工作：杨家平，020-38812180、13600003186；会务工作：黄林涛，020-38819842、13922347757；项目收集工作：王世光，020-38819876、13828439033。

附件：1. 第三届消博会报名表
2. 广东与海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2 份]

附件 1

第三届消博会报名表

报送单位:

单位名称			
联络员			手机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 会 人 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展品简介 (50字左右)			
贸易及投资项目 介绍			

附件 2

广东与海南贸易和投资合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广东企业名称	广东企业性质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合作领域	项目合作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实施地(省)	广东方联系人及电话	海南方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作为签约项目

1、企业性质分： a. 国有及国有控股、 b. 集体、 c. 股份制、 d. 民营（私营、个体）、 e. 三资。

2、项目类型分： a. 实业型、 b. 商贸型、 c. 流通型、 d. 科教型、 e. 人才劳务型。

3、合作领域： a. 贸易销售或采购、 b. 基础设施、 c. 工业制造、 d. 农业产业、 e. 服务贸易、 f. 文化旅游、 g. 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 a. 种养植、 b. 畜牧、 c. 农林副渔加工、 d. 农田水利、 e. 其他农业。

(2) 工业： a. 轻工纺织、 b. 电气机械、 c. 食品饮料、 d. 建材陶瓷、 e. 石油化工、 f. 生物医药、 g. 五金家电、 h. 电子信息、 i. 有色冶金、 j. 矿产采掘、 k. 汽车摩托车、 l. 房地产建筑、 m. 能源（电力、水力、煤）、 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 o. 环保节能、 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 b. 旅游、 c. 商贸、 d. 仓储运输、 e. 饮食服务、 f. 人力资源、 g. 金融证券保险、 h. 信息服务。